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1)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當日起生效。
- 1.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 秘書

- 2.1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秘書須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

3 會議

- 3.1 除以下規定所載委員會會議外，委員會成員須不時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行或其他適當人士的邀請出席指定會議，以解答該外聘核數師行或其他適當人士所提出有關本公司審核方面的問題。
- 3.2 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
- 3.3 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擬定，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商討審核工作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3.4 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邀請出席者除外）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以商討審計費用或外聘核數師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3.5 會議通告最遲應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天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
- 3.6 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3.7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 3.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同樣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 3.9 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4 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

- 4.1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當該職能外判給外部公司時，則該外部顧問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會列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開會一次。
- 4.2 決議以簡單大多數釐定。假如票數相等（如有），則委員會主席擁有決定性一票。

5 權限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僱員查詢調查所

必要的任何資訊，而所有僱員須按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 5.2 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或擔任相關職責但職銜不同的任何職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以履行職務。
- 5.3 委員會全體成員應向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守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
-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職務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職責

- 6.1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以下各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僱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辨識並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應採取的步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除非表明由另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或由董事會自己處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作出考量；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討論半年度及年度審核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和外聘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p)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企業管治定則的事宜；及
- (q) 審議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主題。

企業管治職能

- (r)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事宜。

7 報告程序

- 7.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辨識任何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 7.2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經通過後應及時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存檔。
- 7.3 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及推薦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詳列委員會年內工作情況。

7.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8 其他

8.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8.2 職權範圍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始行生效。